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2025-3-109

发包方(甲方)：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发包方(甲方):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内容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甲方) 委托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编制 《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范围:

(1) 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总面积 4986.27 公顷; 镇区范围为东区街道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总面积 988.68 公顷。

(2) 东区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包括东区街道河口社区、苗元社区、南河社区、霍村社区、石佛社区 5 个社区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程村社区、湾子社区 2 社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7 个社区村庄编制范围为各社区行政管辖范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符合 国家、省、市 法规和文件中关于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形成《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 7 个社区村庄规划编制,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7 套(含评审成果 5 套,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

根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2024 年 1 月)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其中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村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说明书、意见征集情况等)、村规民约和上墙图纸组成。

最终规划成果以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文件(编制指南)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 120 天(工作日)。

- (1) 完成初步成果 30 天(工作日);
- (2) 完成评审成果 60 天(工作日);
- (3) 完成最终成果 30 天(工作日);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河南省、三门峡市和义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完成时间为准,或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评审时间的要求。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 第二条、第四条 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下辖社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设计费含税总价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小写¥683168.32元），增值税税率为1%。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共计 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276000.00元）。

(2) 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暨评审前，初稿经讨论，且甲方出具明确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共计 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276000.00元）。

(3) 完成规划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共计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38000.00元）。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3、为本项目实施方便及后期服务顺利，我单位授权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公司处理本项目全部事务，设计费转至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收款户名：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710061

电 话：029-895577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669000000164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收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4112817834321595

地 址：义马市310国道毛沟西

电 话：0398-5638728

联系人：杨柳

联系人电话：17719056823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人（乙方）：上海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76302633311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801-3805 室

电 话：021-54252417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